

· 第一集 ·

妇女问题研究

FUNÜ WENTI YANJIU



图书馆

上海市妇女学学会
上海市妇联妇女问题研究室

妇女问题研究

第一集

1953
0948

主编 王学华 砂

上海市妇女学会

上海市妇联妇女问题研究室

序

邢至康

《妇女问题研究》第一集的问世，标志着上海的妇女理论研究，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它是全国的妇女干部和妇女理论研究者齐心协力的产物，也是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结果。随着这种研究的深入开展，相信会有新的硕果不断出现。

上海在中国近代妇女解放运动史上，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从鸦片战争以后，上海作为“五口通商”的一个口岸，直接受到帝国主义列强的经济侵略，同时，也大量输入西方资产阶级的思想文化，冲击了古老中国的封建主义传统观念。一大批妇女解放运动的先驱者，为了民族的生存与自身的解放，奋起战斗。她们兴女学，戒缠足，高高举起妇女解放的旗帜，组织带领广大妇女，走出家门，奔向社会。1897年成立于上海的“女学会”及其所属的女学会书塾，是中国近代第一所自办女校；“女学会”独立创办的《文学报》旬刊，是我国近代第一份女报。由维新派发起的戒缠足运动，在上海设“不缠足会总会”，各省设分会。可见，近代的上海不仅是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也是妇女解放运动的发源地之一。著名的巾帼英雄秋瑾在上海办过报纸，妇女运动的领袖向警予也曾在上海从事女工运动。她们当年都是从上海远渡大洋，到日本、法国去留学或勤工俭学的。八十年代的上海妇女，继承了先辈们的光荣的历史传统，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中，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她们继往开来，

以开拓的精神，科学的态度，扎实的行动，努力攀登科学文化技术的高峰，为祖国争光，为人民造福，为美好的未来创造条件。

妇女问题研究是社会科学事业和妇女解放运动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为社会科学研究开拓面向现实的广阔领域，也为妇女解放运动提供有力的理论武器。为了探索新形势下的妇女问题，从理论上回答妇女运动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上海市妇联会同全市学术理论界，于1986年8月正式成立了上海市妇女学学会。它不仅大大推动了妇女问题的研究，而且为妇女工作者与理论工作者架起了一座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探讨问题的桥梁，并在建立妇女学理论体系和开展多样化的学术活动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上海市妇女学学会举行的“首届妇女问题理论研讨会”共收到九十多篇论文，涉及到妇女问题的各个方面，既有妇女学方面基础理论的研究，也有婚姻、家庭、法律方面应用理论的研究，大量的是现实问题的探讨，以及介绍国外妇女文学、妇女史研究、妇女地位作用等方面论述。其中不少文章阐明了如何提高妇女的政治文化素质、如何培养祖国需要的妇女人才、如何发挥妇女的智力优势等问题。选入这个集子的25篇文章，绝大部分是首届妇女问题理论研讨会的论文，也有少数几篇是会后由上海市妇女学学会会员提供的。这些探索性文章，大体能反映上海妇女理论研究的现状和水平。在当前改革和开放、搞活的新形势下，妇女将成为推动四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编辑这本书的目的，在于促进妇女问题的研究，动员社会各界重视妇女问题，对妇女问题的研究引起兴趣，并为这种研究提供一块阵地。如果大家都来关心、支持和积极投入这个研究，那么上海的妇女理论工作，必将开出鲜艳的花朵，结出丰硕的果实。

《妇女问题研究》第一集的出版，也得到外省市理论工作者和妇女工作者的热情支持，在此表示深切感谢。

目 录

- 论妇女的心理解放 丁水木(1)
走具有中国特色的妇女解放的道路 张庆云(17)
妇女学与妇女解放理论 李 敏(26)
妇女心理学初探 董维真(34)
论女性成才的心理品格 叶忠海(40)
改革中的中国妇女十大变化 于 云(52)
卓有成就女性成才的观念和意识的调查 章黎明等(61)
谈谈妇女的创造力 高志坚(70)
经济改革与农村妇女 陈萍时(76)
女知识分子如何适应竞争的形势 上海市妇联办公室(82)
论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妇女地位 刘达临(89)
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婚姻家庭关系的研究 唐 淑(99)
贞操观初探 郝素洁(107)
离婚诉讼中女性原告多的社会心理因素
 浅析 徐安琪等(114)
 第三者插足引起的离婚案剖析 张贤钰等(131)
我国女性在业人口状况初析 郑桂珍等(142)
上海女大学生的思想心理浅析 李 丽等(150)
破除传统观念 增进女性的社会交往 赵秉仁(164)
略论女青年对现代社交方式的适应问题 潘 一等(173)
宋庆龄与妇女解放 武锦莲(179)

袁希皓与上海爱群女校	沈 智(189)
国外妇女史研究的发展和现状	荣颂安(200)
苏联妇女的社会地位、婚姻及社会保障问题	郭红华(214)
当代西方“妇女文学”作品中的青年妇女	詹述仕(221)
当代美国妇女学研究动态	薛素珍(233)
编后	(235)
附录：首届妇女问题理论研讨会论文篇目	(236)

论妇女的心理解放

丁水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要“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十二大”又向我们发出了要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伟大号召，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发展到了一个怎样的新阶段？妇女工作的重点在哪里？如何开创妇女工作的新局面？诸如此类的问题，妇女理论必须作出明确的回答。

妇女解放的简要历史回顾

在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两性之间本来存在着一种天然的互助合作关系，没有什么男女不平等的问题。人类社会最初在两性之间，是一种以女子为中心的合作关系。在长达一二百万年的母系氏族社会，人口稀少，生产力低下，人们使用粗笨的石器，男女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地位相等，待遇相似。只是因为过着群婚的生活，“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因而女子在氏族组织中处于中心地位。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第一次大分工——农业与畜牧业分工的出现，婚姻形态由群婚制向对偶婚制变化，“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时代结束了，氏族首领才逐步由女子变为男子。由于男女生理特点的关系，男子在外狩猎、打渔、畜牧、耕作，女子负责看守住所、加工皮毛、哺育孩子以及做一些采集果子之类的劳动，男子在经济生活中的作

用提高了。不过，男女之间的这种分工，基本上还是一种性别上的分工。妇女在生产、生活中虽然退居到了第二位，但与男子的关系，基本上仍然是平等的。只是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产生以后，妇女才逐渐由男子的平等伙伴变成了受男子压迫和奴役的奴隶。

性别压迫是与阶级压迫联系在一起的。有压迫就会有反抗，就会有斗争，争取男女平等的斗争，其历史也和阶级斗争的历史一样的长久。即使在古代，“在奴隶解放运动中涌现出了成千上万个伟大的女烈士和女英雄。在争取农奴解放的战士行列中有过千千万万的劳动妇女。”（《庆祝国际妇女节》，《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43页）只是由于历史的限制，那时的被压迫妇女没有也不可能明确提出争取男女平等、要求妇女解放的问题。

争取男女平等、实现妇女解放，是在资产阶级革命中提出来的。作为一种社会运动，女权运动的兴起至今还不过二百余年。女权运动起源于十八世纪下半叶的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女权主义者在斗争中明确提出了争取男女平权、争取妇女参政的要求。然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妇女解放斗争道路坎坷，十分艰难。女权运动兴起最早的美国，直到1864年，允许妇女有选举权的还只有一个州；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妇女才有了参政权。至今，包括美国在内的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妇女还在继续开展争取和男子有平等权利和同等就业机会的斗争。

作为一种社会运动和独立的力量，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兴起的时间要比较晚些。太平天国革命是中国近代史上全国规模的农民革命战争。在太平军中男设男营，女设女营，妇女是革命军中的一支独立的重要力量。太平天国废除买卖婚姻，规

定“凡天下婚姻不论财”，禁缠足，禁卖奴，禁娼妓，禁蓄妾，定都天京后还提出妇女参政，设立女官制度。太平天国失败以后，妇女的斗争时起时伏。到了辛亥革命前后，很多省发生了女权运动。女权主义者高举自由、平等、博爱、民主的旗帜，为争取妇女参政，参加选举，参加社会劳动的权利而斗争。知识妇女掀起了参加革命及争取女权的热潮。这个时期，还涌现了不少妇女组织，如女子军、女学会、非偶会、不缠足会等等。妇女在辛亥革命中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量。

“妇女问题的解决和社会问题的解决是一致的。”（倍倍尔语）中国农民革命和旧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失败了。中国的农民和资产阶级没有能力解决中国的社会问题，因而也没有能力解决男女平等、实现妇女解放的问题。中国的妇女依然处于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四根绳索的捆绑之中。

中国共产党登上了历史舞台以后，把妇女解放的斗争同无产阶级的阶级解放和人民大众解放的斗争联系在一起，从此，中国妇女解放运动展开了崭新的一页。中国妇女的解放运动，同中国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在方向上是一致的，在进程上是同步的。中国革命分两步走。第一步，新民主主义革命。这场革命的胜利，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同时也解脱了绑在中国妇女身上的四根绳索，使妇女得到了政治上的解放。第二步，社会主义革命。这场革命的胜利，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作为一个完整的阶级的剥削阶级，同时也使中国妇女普遍参加了社会生产劳动，改变了在经济上依赖男子的地位，从而使妇女得到了经济上的解放。今天，中国妇女已经不再在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了。

当前社会中仍然存在着许多男女不平等现象

妇女解放运动发展到今天，我们现在的任务是什么？还有没有继续争取解放的问题？如果有，要争取的又是一种什么样的解放？回答这个问题之前，得先分析一下今天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作用和男女平等的现状。

毫无疑问，今天，妇女在中国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历史上任何时候都不可比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规定了“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权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明确宣布“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根据宪法所规定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具体规定了“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这种平等表现在：夫妻都有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都有选择职业和参加社会活动的权利，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处理权，夫妻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等等。婚姻法还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这就从法律上改变了父系社会的主要特征。总之，“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妇女能顶半边天”，社会制度和宪法法律从根本上保证了妇女在各方面包括在家庭内部同男子的平等地位。中国妇女从受凌辱的悲惨境遇中解放出来了。中国妇女站起来了。

然而，无可否认，在今天的中国社会中，妇女并没有同男子肩并肩地一样站着。男女不平等的社会现象还相当普遍地存在着。

政治上，中国至今还是一个男子处于支配地位的社会。中国的权力结构，从上到下，大多是以男子为中心的。据1982

年上海市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在上海的全部职业人口中，女性占47.2%，但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中，女性只占9.75%。而且，越到上层，妇女在权力结构中的比例越低。在城镇街道和农村人民公社负责人中，女性占44.3%；在地市县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的负责人中，女性占9.2%；在中央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的负责人中，女性只占6.4%。又据市妇联1985年的统计数字，女性在负责干部中的比例，处级为9.9%，局级为8.1%。由此可见一斑。

经济上的不平等，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分析。一是就业人口的比例男多于女。全国就业人口中，男性占56.3%；女性占43.7%，说明有经济报酬的人口中男多女少。而在全民所有制职工中，男性占68.2%，女性只占31.8%，比例就更少了。二是职业地位男优于女。据上海市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女性在全市就业人口中占47.2%，但在农林牧渔业中的比例高达58.7%，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的比例只占39.2%，而在科研人员中只占28.2%，就同一行业而言，职业层次越高，女性的比例越低。例如，整个教师队伍是女多于男，女性占52.7%，但在各类学校男女教师的比例相差甚为悬殊：在幼儿教育中，女性占99.8%，小学，女性占69%，中学，女性占43%，高等院校中的女教师只占26.9%。三是男女同工不同酬的现象还不少见。据1987年3月30日《中国妇女报》消息，上海市妇联同志对上海、嘉定、松江三个县的1231个乡镇企业的调查，有914个企业（占74%）男女同工不能同酬。

文化上，妇女仍处于知识结构的金字塔的塔底。据1982年上海市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全市具有小学和中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中，女性占48%，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中，女性只占28%；而在12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中，女性竟占到83%。

又据《上海统计年鉴(1986)》资料，1985年，上海在校女学生占学生总数的比例是：小学、普通中学，48%左右；高校，32.8%；高校中的研究生，19.8%。1986年底，在上海市作家协会528名会员中，女会员46名，只占8.7%。总之，妇女文化程度普遍低于男子，说明妇女受教育的机会普遍少于男子。

家庭里，家务劳动的负担女重于男。既然男女普遍共同参加社会劳动，家务劳动的责任也理应比较相近。然而，据天津市城乡抽样调查队对该市759名职工（其中女职工349名）时间分配情况的抽样调查，女职工平均每天花在家务劳动上的时间为4小时零6分，比男职工多出85%。天津市的调查材料具有相当的代表性。

观念上，普遍存在着男优女劣、男强女弱、男尊女卑的思想。招工招生、提干建党，同样的条件，要男的不要女的。一些招工招生单位在录取新生和新工人时，女的录取分数线竟比男的要高出几十分，有的甚至直截了当地说什么“宁要武大郎，不要穆桂英”，“宁要男流氓，不要女青年”。理由无非是：武大郎也好，男流氓也好，是可以改变的，而妇女生孩子的事实却是无法改变的。重男轻女，喜男嫌女，表现在生育上则更为明显。据有关人员对某医院327名产妇的调查，在生男孩子的154名产妇中，有89%受到公婆、丈夫的热情照顾，没有一个受到歧视；而在生女孩子的173名产妇中，受热情照顾的只有43.2%，有24%的产妇受到家属的歧视。家务劳动天生是妇女的事情，这种观念，很多人认为是很自然的。夫妻两人都要在事业上有所成就因而发生的家务与事业的矛盾，妻子一般会自觉挑起家务重担，牺牲自己保全丈夫。“妇女应当回到家庭和厨房里去”的论调，一度不胫而走，广为流行。有一则推销洗衣机的广告这样说：“您爱您的妻子吗？那就请您买一台××牌洗衣机，它

会给您的妻子减轻洗衣的辛苦，它会给您的家庭带来轻松和欢乐。”

以上事实说明，中国妇女解放运动发展到今天，争取男女平等、实现妇女解放的任务还远未彻底完成。

新时期的任务是实现妇女的心理解放

上述种种男女不平等现象，向妇女解放运动提出了一些怎样的任务？新时期妇女工作的重点应当放在哪里呢？

是继续开展争取妇女政治解放、经济解放的斗争吗？毫无疑问，这个任务是有的。我们的社会制度和宪法法律，虽然已经保证了妇女在政治上不受压迫、经济上不受剥削，但是，要把制度所保证的和宪法法律条文所规定的东西，完全成为社会的现实，还需要做大量的工作。不过，从总体来看，我们的社会已经不存在对妇女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因而，妇女解放运动和妇女工作的主要内容，也不应该再是争取政治解放和经济解放的斗争了。

是争取把妇女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吗？这个任务也是有的，不但有，而且还相当艰巨。大力减轻妇女的家务劳动，对于争取男女平等、实现妇女解放具有极大的现实意义。但是，冷静地分析一下，繁重的家务劳动，今天不但压得妇女透不过气来，也使相当多的男子疲惫不堪。广泛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不但对妇女是极其重要的解放，也是对男子的一种解放。

社会制度和宪法法律保证了男女平等，社会生活中却又时时、处处存在着种种的不平等，怎么解释这种现象呢？这是几千年来以男子为中心的历史所遗留给我们的一页遗产，是弥漫在人们思想上、观念里的一种社会影响，是凝结在人们头脑里的一种文化积淀。消除事实上存在的男女不平等现象，在今天，

必须着眼于改变人们的思想、观念和心理状态，即改变男子轻视、歧视妇女的思想观念，改变妇女自身自卑自贱的心理状态，实现在妇女问题上的观念变革和心理解放。这里包含着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实现男子对妇女认识上的观念变革，使男子能够真正做到尊重妇女、理解妇女，从而创造出一个有利于真正实现男女平等的社会环境；另一方面，是努力提高妇女自身的心理素质，坚决摒弃自认不如、甘愿充当社会的“二等公民”的心理，树立自尊自爱自重自强的观念。两方面的任务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从妇女工作的角度看，应以妇女自身的心理解放为主。因为社会的和男子的观念变革，毕竟不过是有助于妇女的心理解放的外部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人必自轻而后人轻之，人必自侮而后人侮之。”全体妇女都树立了自尊自爱自重自强的精神，男子想要轻视、歧视妇女也就相当困难了。为什么要提出实现妇女的心理解放是新时期妇女工作的重点，是新时期妇女解放运动的主要任务，理由就在这里。

争取实现妇女的心理解放，标志着中国妇女解放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是新时期妇女工作的重点。当然，今天的妇女解放运动是昨天的妇女解放运动的继续。昨天开展的争取妇女政治解放、经济解放的斗争，为今天的妇女心理解放创造了条件，今天的争取实现妇女的心理解放是昨天的妇女政治解放、经济解放的深化和发展。过去的妇女解放运动，包括争取婚姻自主的斗争，当然也要通过妇女自身的努力，即唤醒妇女自身的觉悟，为之奋斗，但主要是通过社会革命，即通过改变外部的社会条件来实现的。今天的妇女心理解放，也有继续改变外部社会条件的任务，但更为迫切更为繁重的，则是人们思想深处的观念变革，因而是一种更为艰巨、更为深刻的解放斗争。

如何实现妇女的心理解放？

今天的社会是从以男子为中心的社会发展过来的。解放以来，虽经大力工作，至今也还未从根本上改变以男子为中心的事实。存在决定意识，在现实的社会背景下，男子轻视、歧视妇女是不奇怪的。关键在于妇女自身不要自轻自贱。在男女合作共事时，我们常常会从妇女口中听到她们自认为女不如男；男强女弱，男优女劣，男尊女卑，男贵女贱，男主女从，男外女内等等说法，也为不少妇女所认可。实现妇女的心理解放，首先就要从上述种种束缚妇女的观念中解放出来。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破除男强女弱、男优女劣的观念。

妇女果真不如男子吗？体力上的差别是存在的。这种差别，在历史上，尤其是在以体力为主发展生产的社会历史阶段，影响是巨大的。但在今天，体力在生产劳动中的作用越来越小，男女体力差别，从总体上来说，已经可以略而不论。何况，体力上的男强女弱，也是相对的。

智力差别又如何呢？据科学测定，大多数男子的脑髓重量的确大于女子。男子的脑髓重量在1250—1550克之间，女子的脑髓重量则在1100—1450克之间。但是，我们如果把脑髓重量与体重进行相关考察，结果却是女子的数值明显大于男子。由于男子平均体重较女子为重，所以，男子每公斤体重的脑髓重量为21.6克，女子则达到23.6克。脑生理学家和心理学家的研究表明，两性之间的脑髓重量的差异并不会导致智力差异。

事实证明，说妇女天生不如男子并没有什么科学根据。这种说法，在阶级社会里存在和广泛传播，是并不奇怪的。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为了巩固其以男子为中心的统治地位，制

造了一整套轻视、歧视甚至仇视妇女的理论和观念。在中国，有“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的儒家名言。在西方，从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到近现代的资产阶级学者，许多人都看不起妇女。亚里士多德把妇女归入儿童、未成年人一类，说她们的思维能力极为浅薄。德国哲学家叔本华和尼采，更是极端仇视妇女。叔本华不但攻击妇女的形体和智力，而且污蔑妇女“有一种天生作伪的本领，和一种永远不能改变的说谎的趋向”，把妇女说成是“完完全全的”“鄙野的人们”，是各方面都较男子次一等的“第二种人类”。尼采则漫骂妇女是猫，是奶牛，他的名言是：“是去找女人吗？别忘了带上你的鞭子。”奥地利的魏宁格竟把男子与女子作了这样的对比：“不论某个男子何等卑贱，他总是大大超过最高尚的妇女，而且大到无法比拟的程度。”这类谬论，至今还禁锢着某些人的头脑，必须彻底加以批判。否则，男子不会真正尊重妇女，理解妇女；女子也难以树立自尊自爱自重自强的观念。

第二，破除男主女从历来如此的观念。

妇女在职业、地位、成就等各个方面不如男子，这是一种带世界性的现象，过去如此，今天也仍然如此。在美国，职业妇女占成年妇女的一半，但在高水平的职业结构中，妇女的比例就相当低：女医生只占医生总数的13.7%，女建筑师只占建筑师总数的5.2%。联邦德国的秘书全是女性，绝大部分是做着男子助手的工作。资本主义国家如此，社会主义国家呢？在我国，国家对妇女的关心和爱护要比美国等资本主义国家多得多，但是，如前所述，男主女从仍是相当普遍的一种社会现象。即使革命胜利已有七十年之久的苏联，情况也远未根本改变。据统计，苏联在初级科研人员中，女性占40%，而在高级科研人员中，女性就只占22%；苏联的中小学教师，女性占三